

二、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50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明太 李柏毅 林智鴻

病假：議員 李喬如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蔡麗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海洋局局長：張漢雄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璿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處長：王妙珍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 錄：林逸松、郭瓊萍

甲、報告事項

- 一、黃秘書長錦平報告出席議員 51 人，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告本（2）次定期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如附件 1）。
- 三、本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及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經大會分別追認及認可確定。
- 四、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1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主計處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對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檢送市政府第 6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共計 204 案，金額為新臺幣 32 億 6,346 萬 2,496 元，其中中央補助 188 案 30 億 9,993 萬 3,496 元；回饋金 16 案 1 億 6,352 萬 9,000 元），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334-2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三民區灣興段 304-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7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發言議員：

方議員信淵

說明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三民區灣興段 305-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6.4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鳳山區埤頂段 2152-16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案，請准予備查。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檢送市政府文化局主管「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本（112）年度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方議員信淵

黃議員文益

白議員喬茵

黃議員飛鳳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9 類別：交通 報告機關：捷運工程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暨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 1 份（為執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 RLM01 標機電系統（含能源調度中心）統包工程」第一期預付款所需費用），敬請備查。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0 類別：交通 報告機關：捷運工程局

案由：為積極推動「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計畫－林園東港林邊線可行性研究」案，敬請貴會同意支持，請查照惠復。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方議員信淵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決議：有關「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計畫－林園東港林邊線可行性研究」案，同意備查。

編號：1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社會局

案由：函送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捷

黃議員文益

方議員信淵

說明人員：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決議：1.同意查照。

2.請社會局就本日議員所提相關修正重提修正案，在11月10日（星期五）送本會審議。

編號：1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

辦法」第3條、第5條，業經高雄市政府於112年7月10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1123492530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運動發展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運動發展局

案由：檢送「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第九條修正草案，請備查。

說明人員：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運動發展局

案由：修定「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111年7月18日高市府運發字第1113090840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人員：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運動發展局

案由：修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高市府運發字第11030423500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人員：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運動發展局

案由：修定「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高市府運發字第1123064500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江議員瑞鴻

說明人員：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農業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府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以高市府農務字第 11231949400 號令修正「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第四條、第八條之一、第四條附表一及附表二，檢附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人員：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決議：准予查照。

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2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報告事項全部審議完畢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丙、散會：下午 1 時 6 分。

附件 1

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幕主席康議長裕成致詞

現場陳市長所帶領的市政團隊、各位議員同仁、議會同仁以及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是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這次定期大會有很重要的任務，除了要審議 113 年度的預算外，也會審議很多市府所提的自治條例，本次審議的自治條例有三案是新制定的自治條例，包括：「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這三案自治條例，在過去議員質詢中，受到很大的關注，所以我希望在這個會期能夠順利審議完成。在審議過程中，也希望市政府能夠再次召開公聽會，無論先前是否召開過公聽會，還是請市政府於開議期間，再次召開公聽會，藉此讓各位議員同仁，瞭解自治條例的內容與影響範疇。

接下來，藉此機會提醒市政府幾項施政作為，（一）絕不能輕忽登革熱疫情的威脅，在本次會期好好作為，勿造成本市議員的擔憂。（二）以屏東工廠大火為殷鑑，高雄市如何貫徹行政作為，將是本會期各位議員所關注。（三）對於行人路權的改善，我們執行了多少，又有多少未完備，希望市政府提出具體作為。（四）前面提到的本次會期新制定的自治條例，要思考如何凝聚議會及市民的意見，期待對高雄市的建設及規定，有所建樹。

再來，拜託現場所有議員一起捍衛地方自治權，或許選舉即將到來，高雄的建設會被放大檢視及說三道四，但是，明明是本會議員的監督權，卻被其他縣市，說三道四，會顯得本會不太盡責？所以在這方面，我們要好好捍衛地方自治權，好好監督市政府，不要讓其他縣市指指點點，這部分麻煩各位議員同仁，一起來捍衛地方自治權。

最後，高雄市是一個溫暖有愛的城市，高雄市的進步，大家都看得到，剛剛市長到議長室參觀兩幅照片，才發現原來高雄在 25 年間的變化那麼大。這兩張照片也是各位貴賓來議長室時，非常喜歡觀賞及討論的照片，這兩張照片敘述了高雄市的進步，道出過去我們捍衛城市建設的心酸史，也展現我們的驕傲。藉這兩張照片帶給我們的啟示，跟各位議員互相勉勵，我們要留下紀錄、留下故事流傳後世，並做出令人感動的事蹟，一起祝福高雄～更好～更美～更漂亮～更宜居～更令人榮耀的高雄，謝謝大家。

三、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31分（中午12時39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簡煥宗 林智鴻

病假：議員 李喬如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 | |
|--------------|--------|
| 勞工局 | 局長：周登春 |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洪羽珊 |
|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楊瑞霞 |
| 財政局 | 局長：陳勇勝 |
| 稅捐稽徵處處長 | 蔡麗惠 |
| 經濟發展局局長 | 廖泰翔 |
| 主計處處長 | 李瓊慧 |
| 青年局局長 | 張以理 |
| 教育局局長 | 謝文斌 |
| 文化局局長 | 王文翠 |
| 新聞局局長 | 項賓和 |
| 運動發展局局長 | 侯尊堯 |
|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 劉嘉茹 |
| 海洋局局長 | 張漢雄 |
| 農業局局長 | 張清榮 |
| 水利局局長 | 蔡長展 |
| 觀光局局長 | 高閔琳 |
| 捷運工程局局長 | 吳義隆 |
| 交通局局長 | 張淑娟 |
| 警察局長 | 林炎田 |
| 消防局長 | 王志平 |
| 衛生局長 | 黃志中 |
| 環境保護局局長 | 張瑞璿 |
| 毒品防制局局長 | 林瑩蓉 |
| 都市發展局局長 | 吳文彥 |
| 工務局局長 | 楊欽富 |
| 新建工程處處長 | 許永穆 |
|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 | 林志東 |
| 公園處處長 | 王妙珍 |
| 地政局局長 | 陳冠福 |
| 土地開發處處長 | 李文聖 |
| 本會秘書長 | 黃錦平 |
| 議事組主任 | 曾癸開 |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曾副議長俊傑及黃議員文志分別主持

紀錄：黃月姿、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陳市長其邁施政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一、各黨團聯合質詢：

中國國民黨黨團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眉蓁

鍾議員易仲

黃議員柏霖

無黨團結聯盟黨團

陳議員善慧

朱議員信強

陳議員幸富

民主進步黨黨團

江議員瑞鴻

李議員柏毅

林議員志誠

陳議員明澤

湯議員詠瑜

二、質詢議員：

鍾議員易仲

李議員眉蓁

李議員亞築

陳議員明澤

郭議員建盟

吳議員利成

黃議員文志

李議員雅靜

曾副議長俊傑

林議員富寶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幸富
林議員義迪
陳議員美雅
許議員采蓁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明太
朱議員信強
黃議員柏霖
陸議員淑美
黃議員秋嫻
陳議員慧文
李議員雅芬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善慧
簡議員煥宗（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林副市長欽榮
工務局公園處王處長妙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29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陳議員明澤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48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陳議員善慧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15 分。

四、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0 分（上午 10 時 52 分休息，下午 5 時 1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陳善慧
陳攻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簡煥宗 林智鴻

病假：議員 李喬如

列席：本會一秘 書 長：黃錦平
議事組 主任：曾癸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黃玉娟、巫孟庭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變更議程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50 分提，今（4）日議程排定「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感謝中國國民黨黨團、無黨團結聯盟黨團、民主進步黨黨團各位總召，黨團協商同意讓陳市長先去做防災工作（如附件 1 黨團協商

結論)。今天質詢議程變更至10月11日（星期三）進行，其餘議程如遇不可抗力、颱風遞延。

（無異議通過，變更議事日程表如附件2）

丙、散會：下午5時12分。

附件 1

高雄市議會黨團協商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本會議長室

主席：

康裕成

協商結論：原 10 月 4 日（星期三）「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因遇颱風變更為

10 月 11 日（星期三），其餘議程如遇不可抗力（颱風）遞延。

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中國國民黨黨團：

陳美雅

民主進步黨黨團：

江瑞鴻

無黨團結聯盟黨團：

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本表經本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10月4日星期三)修正通過


| 112年 | | | 上午 | 下午 |
|------|----|----|---|--|
| 月 | 日 | 星期 | 9:30-12:30 | 3:00-6:00 |
| 10 | 5 | 四 | 颱風停會。 | |
| 10 | 6 | 五 | 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社會局。(2)勞工局。(3)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4)客家事務委員會。 (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間：上午9時至12時30分；下午2時30分至6時) | |
| 10 | 7 | 六 | 停會。 | |
| 10 | 8 | 日 | 停會。 | |
| 10 | 9 | 一 | 停會。 | |
| 10 | 10 | 二 | 停會。 | |
| 10 | 11 | 三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 |
| 10 | 12 | 四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 |
| 10 | 13 | 五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財政局。(2)經濟發展局。 (3)主計處。(4)青年局。 |
| 10 | 14 | 六 | 停會。 | |
| 10 | 15 | 日 | 停會。 | |
| 10 | 16 | 一 |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 |
| 10 | 17 | 二 |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 |
| 10 | 18 | 三 |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教育局。(2)文化局。(3)新聞局。(4)運動發展局。(5)空中大學。 | |
| 10 | 19 | 四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 |
| 10 | 20 | 五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 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海洋局。(2)農業局。 (3)水利局。 |
| 10 | 21 | 六 | 停會。 | |
| 10 | 22 | 日 | 停會。 | |
| 10 | 23 | 一 |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 |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本表經本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10月4日星期三)修正通過

| 112年 | | | 上午 | 下午 |
|------|----|----|---|---|
| 月 | 日 | 星期 | 9:30-12:30 | 3:00-6:00 |
| 10 | 24 | 二 |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 |
| 10 | 25 | 三 | 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觀光局。(2)捷運工程局。(3)交通局。 | |
| 10 | 26 | 四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 |
| 10 | 27 | 五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警察局。(2)消防局。 (3)衛生局。(4)環境保護局。 (5)毒品防制局。 |
| 10 | 28 | 六 | 停會。 | |
| 10 | 29 | 日 | 停會。 | |
| 10 | 30 | 一 |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 |
| 10 | 31 | 二 |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 |
| 11 | 1 | 三 |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 | |
| 11 | 2 | 四 | 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都市發展局。(2)工務局。(3)地政局。 | |
| 11 | 3 | 五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 |
| 11 | 4 | 六 | 停會。 | |
| 11 | 5 | 日 | 停會。 | |
| 11 | 6 | 一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 民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行政暨國際處。(2)民政局。 (3)法制局。(4)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5)人事處。(6) 政風處。 |
| 11 | 7 | 二 | 高雄市進口雞蛋稽查專案報告。 | |
| 11 | 8 | 三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 |
| 11 | 9 | 四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 |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本表經本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10月4日星期三)修正通過

| 112年 | | | 上午 | 下午 |
|------|----|----|---|-----------|
| 月 | 日 | 星期 | 9:30-12:30 | 3:00-6:00 |
| 11 | 10 | 五 | 1.聽取報告： (1)聽取113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本市113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 (2)聽取本市111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其他事項。 4.分組審查。 | |
| 11 | 11 | 六 | 停會。 | |
| 11 | 12 | 日 | 停會。 | |
| 11 | 13 | 一 | 分組審查。 | |
| 11 | 14 | 二 | 1.分組審查。 2.其他事項。 | |
| 11 | 15 | 三 | 分組審查。 | |
| 11 | 16 | 四 | 市政總質詢。 (時間：上午9時至11時50分；下午3時至5時50分。上、下午各3位議員質詢，每位質詢50分鐘。) | |
| 11 | 17 | 五 | 市政總質詢。 | |
| 11 | 18 | 六 | 停會。 | |
| 11 | 19 | 日 | 停會。 | |
| 11 | 20 | 一 | 市政總質詢。 | |
| 11 | 21 | 二 | 市政總質詢。 | |
| 11 | 22 | 三 | 市政總質詢。 | |
| 11 | 23 | 四 | 市政總質詢。 | |
| 11 | 24 | 五 | 市政總質詢。 | |
| 11 | 25 | 六 | 停會。 | |
| 11 | 26 | 日 | 停會。 | |
| 11 | 27 | 一 | 市政總質詢。 | |
| 11 | 28 | 二 | 市政總質詢。 | |
| 11 | 29 | 三 | 市政總質詢。 | |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本表經本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10月4日星期三)修正通過

| 112年 | | | 上午 | 下午 |
|------|----|----|--|--------------------|
| 月 | 日 | 星期 | 9:30-12:30 | 3:00-6:00 |
| 11 | 30 | 四 | 市政總質詢。 | |
| 12 | 1 | 五 |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其他事項。 3.分組審查。 | 分組審查。 |
| 12 | 2 | 六 | 停會。 | |
| 12 | 3 | 日 | 停會。 | |
| 12 | 4 | 一 | 分組審查。 | 1.專案報告。 2.分組審查。 |
| 12 | 5 | 二 | 1.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111年度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113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113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2.其他事項。 | |
| 12 | 6 | 三 | | |
| 12 | 7 | 四 | | |
| 12 | 8 | 五 | | |
| 12 | 9 | 六 | | |
| 12 | 10 | 日 | 停會。 | |
| 12 | 11 | 一 | 1.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113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本市113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員提案。 2.其他事項。 | |
| 12 | 12 | 二 | | |
| 12 | 13 | 三 | | |
| 12 | 14 | 四 | | |
| 12 | 15 | 五 | 1.報告事項。 2.成立各種委員會。 3.其他事項。 4.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 |

五、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中午12時50分
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柏毅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湯詠瑜 陳幸富 李雨庭 簡煥宗
林智鴻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本會—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林國榮
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主持由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蔡議員武宏及第二召集人王議員義雄分別主持

紀錄：詹淵翔、陳玲雅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社政部門業務報告：
 - (一)社會局謝局長琍琍業務報告。
 - (二)勞工局周局長登春業務報告。
 - (三)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業務報告。
 - (四)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高議員忠德
王議員義雄
黃議員飛鳳
鍾議員易仲
方議員信淵
范議員織欽
蔡議員武宏
林議員義迪
黃議員柏霖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富寶
陳議員麗珍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美雅
邱議員于軒

答詢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林組長慧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葛組長書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衛生福利組周組長琪絜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公共建設組黃組長嵩傑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幸雄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郭處長清吉

丙、其他事項

主席王議員義雄於中午 12 時 26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蔡議員武宏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

六、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中午 12 時 41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柏毅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李雨庭 吳銘賜 林智鴻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蔡麗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海洋局局長：張漢雄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璿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處長：王妙珍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組主任：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曾淑苹、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香菽

張議員博洋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飛鳳

白議員喬茵

黃議員彥毓

陳議員玫娟

鄭議員光峰

邱議員于軒

李議員柏毅

鄭議員孟洳

江議員瑞鴻

湯議員詠瑜

黃議員捷

王議員義雄

張議員勝富

李議員喬如

鄭議員安秝

林議員志誠

范議員織欽

黃議員天煌

張議員漢忠

黃議員紹庭

邱議員俊憲

蔡議員金晏

蔡議員武宏

宋議員立彬

李議員雅慧

黃議員文益
高議員忠德
李議員順進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麗珍
林議員智鴻（書面質詢）
李議員雨庭（書面質詢）
吳議員銘賜（書面質詢）
何議員權峰（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林副市長欽榮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丙、其他事項

-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19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張議員勝富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報告：現在有義守大學政管系等 70 人，由吳明孝老師帶隊，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 三、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59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陳議員麗珍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23 分。

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中午12時5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吳銘賜 林智鴻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本會—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林國榮
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主席：由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蔡議員武宏及第二召集人王議員義雄分別主持

紀錄：李昭蓉、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麗娜

白議員喬茵

黃議員彥毓

許議員采蓁

李議員眉蓁

黃議員文志

簡議員煥宗

王議員耀裕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香菽

李議員雅芬

湯議員詠瑜

鄭議員孟洳

李議員亞築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善慧

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慧文

宋議員立彬

張議員博洋

答詢人員：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丙、其他事項

主席王議員義雄於下午 5 時 49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張議員博洋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2 分。

八、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29 分休息，下午 2 時 34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李雅芬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邱于軒 陳幸富 黃明太 許采蓁
林智鴻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蔡麗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高雄銀行董事長：鄭美玲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本會—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林國榮

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由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蔡議員武宏；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靜、王議員耀裕分別主持

紀錄：李淑雅、吳麗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財經部門業務報告：

(一)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業務報告。

(二)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業務報告。

(三)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業務報告。

(四)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何議員權峰

黃議員捷

李議員順進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秋嫻

曾副議長俊傑

曾議員麗燕

李議員雅慧

陳議員明澤

鄭議員安秝

答詢人員：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郭處長清吉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蕭科長惠如

二、下午開始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雅靜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紹庭

黃議員秋嫻

蔡議員金晏

黃議員彥毓

陳議員美雅

邱議員于軒（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高雄銀行鄭董事長美玲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青年局資源整合科王科長子軒

丙、其他事項

財經委員會主席李議員雅靜於下午5時49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財經委員會全體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7時10分。

九、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1分（中午12時
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李雅靜 邱于軒 林智鴻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蔡麗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高雄銀行董事長：鄭美玲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本會—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請假：市政府—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黃俊傑
主席：由財經委員會委員王議員耀裕、蔡議員金晏分別主持
紀錄：郭瓊萍、邱盈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柏毅

白議員喬茵

林議員義迪

方議員信淵

黃議員文志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明澤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富寶

邱議員俊憲

鄭議員孟洳

陳議員善慧

黃議員飛鳳

曾議員麗燕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高雄銀行鄭董事長美玲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永慶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蔡處長麗惠

丙、散會：下午 5 時 8 分。

十、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5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秝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邱于軒 黃明太 林智鴻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蔡麗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高雄銀行董事長：鄭美玲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本會—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黃俊傑

主席：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靜

紀錄：李依璇、林逸松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范議員織欽

簡議員煥宗

高議員忠德

何議員權峰

朱議員信強

黃議員捷

黃議員香菽

許議員采蓁

李議員雅芬

湯議員詠瑜

鄭議員安秝

黃議員文益

李議員雅慧

張議員博洋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亞築

陳議員慧文

宋議員立彬

張議員漢忠

劉議員德林

鍾議員易仲

陳議員麗珍

答詢人員：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高雄銀行鄭董事長美玲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李議員雅靜於中午 12 點 24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鄭議員安秣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李議員雅靜於下午 2 時 51 分報告：現在有集集鎮永昌國小富山分校等 23 人，由何昌憲主任帶隊，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李議員雅靜於下午 5 點 53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已登記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

十一、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中午12時16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秝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邱于軒 林智鴻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 校長：劉嘉茹
本會—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主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雅芬、宋議員立彬分別主持

紀錄：江麗珠、黃月姿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教育部門業務報告：

- (一)教育局謝局長文斌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二)文化局王局長文翠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三)新聞局項局長賓和業務報告。
- (四)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業務報告。
- (五)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白議員喬茵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雅芬
宋議員立彬
陳議員慧文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義迪
林議員富寶
黃議員秋嫻
李議員雨庭

答詢人員：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李代理主任昆憲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新聞局項局長賓和
運動發展局謝副局長汀嵩
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運動發展局運動設施科倪科長亮傑

丙、散會：下午 4 時 52 分。

十二、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2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曾麗燕 林智鴻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 校長：劉嘉茹
本會—教育委員會 專門委員：吳宜珊
議事組 主任：曾癸開

主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雅芬、第二召集人黃議員柏霖分別主持

紀錄：陳玲雅、黃玉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方議員信淵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捷

黃議員文志

鄭議員光峰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玫娟

王議員耀裕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柏毅

范議員織欽

高議員忠德

湯議員詠瑜

曾副議長俊傑

朱議員信強

陳議員善慧

鄭議員孟洳

陳議員麗珍

鍾議員易仲

黃議員飛鳳

鄭議員安秝

許議員采蓁

張議員漢忠

黃議員文益

答詢人員：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邱科長月櫻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運動發展局運動產業科曾科長偉銘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金科長尚屏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許科長嘉晃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鄭科長義勳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顏科長敏夙
新聞局項局長賓和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黃議員柏霖於上午 11 時 5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柏毅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李議員雅芬於下午 5 時 2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黃議員文益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1 分。

十三、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2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陳善慧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李雅芬 黃紹庭 曾麗燕 林智鴻
陳玫娟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 校長：劉嘉茹
海洋局 局長：張漢雄
農業局 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 局長：蔡長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副處長：吳清泉

本會—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請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七區管理處處長邱憲龍（由副處長吳清泉代理）

主席：由教育委員會委員白議員喬茵、宋議員立彬；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義迪及委員朱議員信強分別主持

紀錄：巫孟庭、詹淵翔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農林部門業務報告：

(一)海洋局張局長漢雄業務報告。

(二)農業局張局長清榮業務報告。

(三)水利局蔡局長長展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香菽

黃議員彥毓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于軒

李議員亞築

何議員權峰

張議員博洋

陳議員明澤

李議員雅慧

李議員順進

答詢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顏科長敏夙

教育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邱科長月櫻

運動發展局運動設施科倪科長亮傑

新聞局項局長賓和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二、下午開始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漢忠

張議員勝富

陸議員淑美（書面質詢）

陳議員幸富

林議員富寶

朱議員信強

林議員義迪

答詢人員：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吳副處長清泉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梁科長雅薇

水利局水土保持科黃科長國維

丙、其他事項

主席宋議員立彬於中午 12 時 1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順進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

十四、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中午12時21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紹庭 王耀裕

列席：市政府—海 洋 局 局 長：張漢雄
農 業 局 局 長：張清榮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副處長：徐志宏
本會—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請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邱憲龍(由副處長徐志宏代理)

主席：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義迪

紀錄：李鳳玉、曾淑苹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簡議員煥宗

邱議員俊憲

方議員信淵

黃議員文志

鄭議員孟洳

李議員柏毅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香菽

劉議員德林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于軒

林議員智鴻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飛鳳

陳議員慧文

答詢人員：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徐副處長志宏

海洋局海洋產業科莊科長士鋒

農業局畜產管理科許科長銘彰

丙、散會：下午 5 時 21 分。

十五、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1分(中午12時43分休息，下午2時3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紹庭 王耀裕 江瑞鴻
列席：市政府—海 洋 局 局 長：張漢雄
農 業 局 局 長：張清榮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邱憲龍
本會—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主席：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義迪

紀錄：吳春英、李昭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白議員喬茵

高議員忠德

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捷

陳議員明澤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彥毓

范議員織欽

何議員權峰

李議員雨庭

鍾議員易仲

黃議員文益

李議員眉蓁

張議員博洋

曾副議長俊傑

陳議員玫娟

宋議員立彬

湯議員詠瑜（書面質詢）

李議員雅芬

陳議員善慧

鄭議員安秝

李議員亞築

黃議員秋嫻

曾議員麗燕

李議員雅慧

答詢人員：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邱處長憲龍

農業局梁主任秘書銘憲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張科長韻萍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水利局水土保持科黃科長國維
農業局農村發展科陳股長世欽
海洋局洪主任秘書代理漁業工程科科長耀庭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林議員義迪於中午 12 時 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鍾議員易仲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林議員義迪於下午 5 時 4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雅慧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49 分。

十六、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3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江瑞鴻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龍李坤
本會—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俊憲及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雨庭分別主持

紀錄：曾淑苹、李淑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交通部門業務報告：

(一)觀光局高局長閔琳業務報告。

(二)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三)交通局張局長淑娟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捷

黃議員香菽

張議員博洋

何議員權峰

李議員雨庭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亞築

李議員柏毅

李議員順進

林議員富寶

林議員義迪

黃議員秋嫻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善慧

答詢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劉科長力銘

交通局運輸監理科李科長啟清

丙、其他事項

主席李議員雨庭於中午 12 時 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亞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18 分。

十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28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秝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邱于軒 江瑞鴻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龍李坤
本會—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俊憲及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雨庭分別主持

紀錄：邱盈豪、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簡議員煥宗

高議員忠德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文志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飛鳳

鄭議員孟洳

鍾議員易仲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麗娜

王議員耀裕

曾副議長俊傑

方議員信淵

許議員采蓁

朱議員信強

宋議員立彬

林議員智鴻

鄭議員安秝

張議員漢忠

黃議員文益

湯議員詠瑜

陳議員玫娟

郭議員建盟

曾議員麗燕

鄭議員光峰

范議員織欽

李議員雅慧

陳議員幸富（書面質詢）

劉議員德林

答詢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龍總經理李坤

觀光局劉副局長秀英

觀光局孫副局長春良

觀光局觀光工程科陳科長奕棠

丙、其他事項

主席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6 時 21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已登記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8 時 21 分。

十八、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中午11時52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邱于軒 江瑞鴻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龍李坤
 警察局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本會—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俊憲；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明太及第二召集人林議員智鴻分別主持

紀錄：李淑雅、郭瓊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6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警消衛環部門業務報告：

(一)警察局林局長炎田業務報告。

(二)消防局王局長志平業務報告。

(三)衛生局黃局長志中業務報告。

(四)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業務報告。

(五)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博洋

白議員喬茵

李議員雅芬

陳議員幸富

黃議員彥毓

陳議員慧文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紹庭

答詢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龍總經理李坤

二、下午開始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湯議員詠瑜

許議員采蓁

林議員智鴻

林議員志誠

李議員雅慧
陳議員麗珍
黃議員天煌
黃議員明太
江議員瑞鴻（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吳科長佩城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張科長素紅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丙、其他事項

主席林議員智鴻於下午 5 時 4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黃議員明太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9 分。

十九、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中午12時34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鄭光峰

列席：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 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 局長：林瑩蓉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主席：由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明太、第二召集人林議員智鴻及江議員瑞鴻分別主持

紀錄：黃月姿、巫孟庭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7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麗娜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喬如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柏毅

鄭議員孟洳

黃議員文志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飛鳳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義迪

林議員富寶

陳議員幸富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善慧

答詢人員：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蔡技士良宏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蔡股長夢桂

環境保護局高副局長宗永

衛生局潘副局長炤穎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警察局人事室張主任竣毓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慶順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黃大隊長楓森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謝處長米枝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張大隊長偉中

丙、其他事項

主席林議員智鴻於上午 11 時 59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黃議員飛鳳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34 分。

二十、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1分(中午12時38分休息，下午2時3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公假：議長 康裕成

議員 郭建盟

請假：議員 鄭光峰 陳幸富

列席：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 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 局長：林瑩蓉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 專門委員：陳月麗

議事組 主任：曾癸開

主席：由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明太及江議員瑞鴻分別主持

紀錄：黃玉娟、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眉蓁

范議員織欽

白議員喬茵

黃議員香菽

高議員忠德

何議員權峰

曾副議長俊傑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順進

黃議員彥毓

王議員耀裕

鍾議員易仲

朱議員信強

陳議員慧文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亞築

李議員雅芬

宋議員立彬

張議員漢忠（書面質詢）

黃議員文益

張議員博洋

張議員勝富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于軒

蔡議員武宏（書面質詢）

鄭議員安秝

曾議員麗燕

李議員雨庭

黃議員秋嫻

黃議員紹庭

答詢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衛生局食品衛生科林科長千雅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設施管理暨調度中心曾副廠長啟清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張大隊長偉中

衛生局潘副局長炤穎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謝處長米枝

警察局岡山分局陳分局長柏彰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江議員瑞鴻於中午 12 時 1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王議員耀裕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黃議員明太於下午 2 時 31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已登記發言的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22 分。

二十一、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中午12時50分
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公假：議長 康裕成

議員 郭建盟

請假：議員 黃明太

列席：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欽榮
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郭添貴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王啟川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吳文彥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冠福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趙子元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鄭泰昇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張桂鳳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啓仁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奎宏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詹達穎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張貴財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張淑娟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楊欽富
本會—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范淑媚
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主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文益及第二召集人陳議員明澤分別主持

紀錄：詹淵翔、陳玲雅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9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都市計畫委員會林主任委員欽榮介紹出席委員並作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文志
李議員柏毅
陳議員明澤
鄭議員安秝
黃議員文益
邱議員俊憲（書面質詢）
何議員權峰（書面質詢）
白議員喬茵
鄭議員孟洳
黃議員柏霖
方議員信淵
黃議員秋嫻
陳議員善慧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玫娟
劉議員德林

湯議員詠瑜

黃議員飛鳳

邱議員于軒

李議員雅靜

許議員采蓁

蔡議員金晏

宋議員立彬

林議員智鴻

鄭議員光峰

張議員漢忠

鍾議員易仲

張議員博洋

答詢人員：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主任委員欽榮

都市計畫委員會吳委員文彥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啟川

丙、其他事項

主席黃議員文益於中午 12 時 2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劉議員德林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59 分。

二十二、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1時13分
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公假：議長 康裕成
議員 郭建盟

列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處長：王妙珍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范淑媚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文益及第二召集人陳議員明澤分

別主持

紀錄：吳麗珍、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0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工務部門業務報告：

(一)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二)工務局楊局長欽富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三)地政局陳局長冠福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文志

李議員柏毅

吳議員銘賜

鄭議員安秝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明澤

黃議員文益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雨庭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美雅

宋議員立彬

林議員義迪

陳議員麗珍

李議員順進

陳議員善慧

答詢人員：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工務局公園處王處長妙珍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溫代理主任日宏

丙、其他事項

主席黃議員文益於中午 12 時 2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全部工務委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53 分。

二十三、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中午12時52分
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處長：王妙珍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范淑媚
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主席：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文益

紀錄：李昭蓉、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智鴻

白議員喬茵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香菽

何議員權峰

劉議員德林

張議員博洋

鄭議員孟洳

王議員耀裕

湯議員詠瑜

李議員雅芬

邱議員于軒

郭議員建盟

江議員瑞鴻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雅慧

林議員富寶

曾副議長俊傑

黃議員秋嫻

黃議員彥毓

陳議員慧文

答詢人員：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工務局公園處王處長妙珍

地政局吳副局長宗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丙、其他事項

主席黃議員文益於中午 12 時 2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郭議員建盟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二十四、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上午11時29分
休息，下午2時3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彥毓

列席：市政府—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吳文彥
工 務 局 局 長：楊欽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許永穆
道 路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公 園 處 處 長：王妙珍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李文聖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處 長：張硯卿
民 政 局 局 長：閻青智
法 制 局 局 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本會—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范淑媚

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文益；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及第二召集人陳議員善慧分別主持

紀錄：林逸松、吳麗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民政部門業務報告：

(一)行政暨國際處張處長硯卿業務報告。

(二)民政局閻局長青智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三)法制局王局長世芳業務報告。

(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五)人事處陳處長詩鍾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六)政風處林處長合勝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許議員采蓁

朱議員信強

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亞築

黃議員飛鳳

張議員漢忠

鍾議員易仲

答詢人員：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工務局公園處王處長妙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二、下午開始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鄭議員光峰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玫娟
吳議員利成
陳議員善慧
鄭議員孟洳
李議員順進

答詢人員：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岡山養護工程隊洪隊長瑋澤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吳區長進興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民政局閩局長青智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周區長益堂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許科長淑媛
行政暨國際處張處長硯卿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胡區長俊雄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秀如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石區長慶豐
人事處陳處長詩鍾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丙、其他事項

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下午 5 時 5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順進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22 分。

二十五、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5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李柏毅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李依璇、邱盈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專案報告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作高雄市進口雞蛋稽查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柏霖

方議員信淵

白議員喬茵

鄭議員光峰

李議員眉蓁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俊憲

王議員耀裕

說明人員：

陳市長其邁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丙、其他事項

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58 分提，今天的專案報告，因登記發言的議員都已經發言完畢，所以到此結束，下午 3 時 30 分在本會簡報室有「高雄銀行營運及增資案」說明會，請各位同仁踴躍參加。

丁、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

二十六、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中午12時12分
休息，下午2時3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局长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长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本會—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主席：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紀錄：郭瓊萍、林逸松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俊憲
白議員喬茵
方議員信淵
李議員柏毅
郭議員建盟
林議員義迪
湯議員詠瑜
李議員雨庭
邱議員于軒
黃議員文志
蔡議員金晏
黃議員飛鳳
朱議員信強
高議員忠德
李議員眉蔡
黃議員彥毓（書面質詢）
林議員富寶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幸富
鄭議員安林
陳議員麗珍

答詢人員：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行政暨國際處殷消費者保護官兼主任茂乾
人事處陳處長詩鍾
行政暨國際處張處長硯卿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高雄市兵役處曾處長國昌

丙、散會：下午5時57分。

二十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中午12時19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彥毓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本會—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紀錄：江麗珠、黃月姿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智鴻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雅靜

許議員采蓁

張議員勝富

何議員權峰

黃議員香菽

王議員耀裕

張議員博洋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秋嫻

黃議員文益

鍾議員易仲

李議員雅芬

陳議員慧文

曾副議長俊傑

張議員漢忠（書面質詢）

宋議員立彬

蔡議員武宏（書面質詢）

李議員雅慧

答詢人員：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陳科長毓君

民政局蔡副局長翹鴻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簡區長水彬

行政暨國際處張處長硯卿

行政暨國際處張副處長恩成

人事處陳處長詩鍾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張科長育綸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陳區長振坤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丙、其他事項

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上午 9 時 29 分報告，現在有日本東京都大田區議會訪問團 6 人，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丁、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

二十八、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1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蔡麗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璋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處長：王妙珍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處長：張倍榮
 本會—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巫孟庭、黃玉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聽取報告

(一)陳市長其邁報告 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施政計畫與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

(二)財政局陳局長勇勝報告 113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入編製情形。

(三)主計處李處長瓊慧報告 113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出編製情形。

(四)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張處長倍榮報告 111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市政府提案計 72 案

財經類，編號 1 至編號 32，32 案；社政類，編號 1 至編號 10，10 案；教育類，編號 1 至編號 9，9 案；農林類，編號 1 至編號 7，7 案；工務類，編號 1 至編號 3，3 案；法規類，編號 1 至編號 5，5 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有關機關提案 1 案

財經類，編號 1，1 案。

決議：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

三、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34 案

民政類，編號 1，1 案；社政類，編號 1 至編號 10 號，10 案；教育類，編號 1，1 案；農林類，編號 1 至編號 10，10 案；交通類，編號 1 至編號 7，7 案；警消衛環類，編號 1 至編號 2，2 案；工務類，編號 1 至編號 3，3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四、議員提案計 507 案

民政類，編號 1 至編號 34，34 案；社政類，編號 1 至編號 43，43 案；財經類，編號 1 至編號 41，41 案；教育類，編號 1 至編號 43，43 案；農林類，編號 1 至編號 57，57 案；交通類，編號 1 至編號 70，70 案；警消衛環類，編號 1 至編號 64，64 案；工務類，編號 1 至編號 155，155 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美雅

鄭議員光峰

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喬如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丙、其他事項

- 一、本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10 月 2 日），在審議報告事項「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時，決議「請社會局就本日議員所提相關修正重提修正案，在 11 月 10 日（星期五）送本會審議。」案，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報告修正草案進度，主席康議長裕成詢問現場議員均無意見後，裁示請社會局按法定程序修正，修正通過後，仍送本會備查。
-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7 分提，針對議員提案財經類第 1 號「建請市府針對高雄銀行 50 億增資案在本次定期大會安排高雄銀行經營績效專案報告」，是否同意逕付二讀案，經現場議員舉手表決，同意 8 位，不同意 14 位，旋即裁示不同意逕付二讀，按程序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

丁、散會：中午 12 時 14 分。

二十九、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2分（上午11時58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蔡麗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璿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處長：王妙珍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陳玲雅、詹淵翔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鍾議員易仲

李議員眉蓁

鄭議員孟洳

陳議員明澤

郭議員建盟

高議員忠德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工務局公園處王處長妙珍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郭秘書長添貴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林副市長欽榮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瑋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羅副市長達生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乙、散會：下午 5 時 58 分。

三十、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7分（上午11時26分休息，下午2時59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蔡麗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璋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處長：王妙珍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一副秘書長：于榮握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李鳳玉、曾淑苹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文志

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雨庭

方議員信淵

王議員耀裕

林議員富寶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工務局公園處王處長妙珍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郭秘書長添貴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羅副市長達生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林副市長欽榮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乙、散會：下午 5 時 38 分。

三十一、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59 分休息，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嫵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蔡麗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璋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處長：王妙珍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一副秘書長：于榮握
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吳春英、李昭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義迪

李議員柏毅

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明太

鄭議員光峰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林副市長欽榮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工務局公園處王處長妙珍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郭秘書長添貴

乙、散會：下午 5 時 49 分。

三十二、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2分（上午11時55分休息，下午3時1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蔡麗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璋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處長：王妙珍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淑美（由總經理龍李坤代理）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江議員瑞鴻分別主持

紀錄：吳麗珍、李淑雅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博洋

簡議員煥宗

黃議員紹庭

曾議員麗燕

江議員瑞鴻

陳議員慧文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林副市長欽榮

工務局公園處王處長妙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龍總經理李坤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羅副市長達生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人事處陳處長詩鍾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34 分提，現在有日本山梨縣日台國際交流推進議員懇話會由白壁賢一會長帶領的訪問團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場鼓掌歡迎）

丙、散會：下午 5 時 29 分。

三十三、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上午11時49分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蔡麗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璿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處長：王妙珍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邱盈豪、李依璇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朱議員信強

陳議員善慧

陳議員幸富

蔡議員武宏

黃議員飛鳳

張議員勝富

答詢人員：

林副市長欽榮

陳市長其邁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瑋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郭秘書長添貴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工務局公園處王處長妙珍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新聞局項局長賓和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5時5分提，現在有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等10人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場鼓掌歡迎）

丙、散會：下午5時40分。

三十四、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分（中午12時3分休息，下午3時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明太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蔡麗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璋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處長：王妙珍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由曾副議長俊傑及郭議員建盟分別主持
紀錄：陳昭寧、郭瓊萍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彥毓

陳議員玫娟

王議員義雄

吳議員銘賜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林副市長欽榮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常副處長志宏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鄭副總工程師明輝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乙、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三十五、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1分(上午11時23分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明太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蔡麗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璿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處長：王妙珍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紀錄：黃月姿、江麗珠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智鴻

湯議員詠瑜

張議員漢忠

黃議員捷

李議員順進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林副市長欽榮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工務局公園處王處長妙珍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郭秘書長添貴

乙、散會：下午 4 時 37 分。

三十六、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上午11時57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紹庭 王耀裕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蔡麗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璋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處長：王妙珍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黃玉娟、巫孟庭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邱議員于軒

曾副議長俊傑

李議員喬如

鄭議員安林

林議員志誠

高議員忠德（同一問題）

答詢人員：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陳市長其邁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郭秘書長添貴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林副市長欽榮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吳區長進興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人事處陳處長詩鍾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乙、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三十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1分（中午12時
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李雅靜 黃紹庭 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蔡麗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璋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處長：王妙珍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詹淵翔、陳玲雅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天煌

白議員喬茵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香菽

蔡議員金晏

范議員織欽

答詢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陳市長其邁

工務局公園處王處長妙珍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林副市長欽榮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22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李理事長賢能等一行 3 人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31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美國奧勒岡州眾議員保羅·伊凡斯等一行 3 人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下午 5 時 27 分。

三十八、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上午11時54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李雅靜 黃紹庭 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蔡麗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璿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處長：王妙珍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曾副議長俊傑分別主持
紀錄：曾淑苹、李鳳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雅芬

宋議員立彬

吳議員利成

許議員采蓁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林副市長欽榮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陳市長其邁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郭秘書長添貴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新聞局項局長賓和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工務局公園處王處長妙珍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行政暨國際處張處長硯卿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30 分提，現在有高雄美國學校等 75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6 分提，現在有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等 14 人，由李賢能理事長帶隊，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下午 5 時 55 分。

三十九、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上午11時56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李雅靜 黃紹庭 黃天煌 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蔡麗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璿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處長：王妙珍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李昭蓉、吳春英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何議員權峰

黃議員秋嫻

李議員雅慧

陳議員麗珍

陸議員淑美

李議員亞築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林副市長欽榮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郭秘書長添貴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羅副市長達生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工務局公園處王處長妙珍

乙、散會：下午5時45分。

四十、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11時6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李雅靜 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琿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請主紀：市政府—主計處長李瓊慧(由副處長陳碧美代理)

席：康議長裕成

錄：李淑雅、吳麗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7、28、29、30、31、32、33、34、35、36、37、38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10 案

社政類，編號 11 至編號 13，3 案；教育類，編號 2 至編號 3，2 案；農林類，編號 11，1 案；警消衛環類，編號 3 至編號 6，4 案。

二、議員提案計 902 案

民政類，編號 35 至編號 112，78 案；社政類，編號 44 至編號 83，40 案；財經類，編號 42 至編號 84，43 案；教育類，編號 44 至編號 123，80 案；農林類，編號 58 至編號 149，92 案；交通類，編號 71 至編號 218，148 案；警消衛環類，編號 65 至編號 180，116 案；工務類，編號 156 至編號 459，304 案；法規類，編號 1，1 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決議：以上 912 案全數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8 分提，在各位議員桌上有「112 年度黨團成員一覽表」，請參閱，因無黨團結聯盟成員有異動爰提請大會備查。經徵詢大會無意見後，同意備查。

丁、散會：上午 11 時 9 分。

四十一、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8 分（中午 12 時 30 分休息，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李柏毅 黃天煌 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局长：閻青智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社會局局长：謝琍琍
勞工局局长：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蔡麗惠
經濟發展局局长：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 | | | | | | | | | | | | | | |
|---|---|---|---|-------|-------|-------|------|-------|------|---|---|---|---|------|
| 青 | 年 | 局 | 局 | 長：張以理 | | | | | | | | | | |
| 教 | 育 | 局 | 局 | 長：謝文斌 | | | | | | | | | | |
| 文 | 化 | 局 | 局 | 長：王文翠 | | | | | | | | | | |
| 新 | 聞 | 局 | 局 | 長：項賓和 | | | | | | | | | | |
| 運 | 動 | 發 | 展 | 局 | 局 | 長：侯尊堯 | | | | | | | | |
| 市 | 立 | 空 | 中 | 大 | 學 | 學 | 習 | 指 | 導 | 中 | 心 | 主 | 任 | ：胡以祥 |
| 海 | 洋 | 局 | 代 | 理 | 局 | 長：黃登福 | | | | | | | | |
| 農 | 業 | 局 | 局 | 長：張清榮 | | | | | | | | | | |
| 水 | 利 | 局 | 局 | 長：蔡長展 | | | | | | | | | | |
| 觀 | 光 | 局 | 局 | 長：高閔琳 | | | | | | | | | | |
| 捷 | 運 | 工 | 程 | 局 | 局 | 長：吳義隆 | | | | | | | | |
| 交 | 通 | 局 | 局 | 長：張淑娟 | | | | | | | | | | |
| 警 | 察 | 局 | 局 | 長：林炎田 | | | | | | | | | | |
| 消 | 防 | 局 | 局 | 長：王志平 | | | | | | | | | | |
| 衛 | 生 | 局 | 局 | 長：黃志中 | | | | | | | | | | |
| 環 | 境 | 保 | 護 | 局 | 局 | 長：張瑞璋 | | | | | | | | |
| 毒 | 品 | 防 | 制 | 局 | 局 | 長：林瑩蓉 | | | | | | | | |
| 都 | 市 | 發 | 展 | 局 | 局 | 長：吳文彥 | | | | | | | | |
| 工 | 務 | 局 | 局 | 長：楊欽富 | | | | | | | | | | |
| 新 | 建 | 工 | 程 | 處 | 處 | 長：許永穆 | | | | | | | | |
| 道 | 路 | 養 | 護 | 工 | 程 | 處 | 處 | 長：林志東 | | | | | | |
| 公 | 園 | 處 | 處 | 長：王妙珍 | | | | | | | | | | |
| 地 | 政 | 局 | 局 | 長：陳冠福 | | | | | | | | | | |
| 土 | 地 | 開 | 發 | 處 | 處 | 長：李文聖 | | | | | | | | |
| 本 | 會 | 一 | 秘 | 書 | 長：黃錦平 | | | | | | | | | |
| 財 | 經 | 委 | 員 | 會 | 專 | 門 | 委 | 員 | ：江聖虔 | | | | | |
| 法 | 規 | 研 | 究 | 室 | 主 | 任 | ：朱信吉 | | | | | | | |
| 議 | 事 | 組 | 主 | 任 | ：曾癸開 | | | | | | | | | |

主 席：康議長裕成

紀 錄：李依璇、邱盈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13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劉議員德林
宋議員立彬
江議員瑞鴻
李議員雅芬
林議員智鴻
鄭議員光峰
白議員喬茵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決議：歲入部門－

（總）第 23 頁至第 189 頁

稅課收入第 23 頁至第 28 頁：照案通過。

罰款及賠償收入第 28 頁至第 54 頁：除第 37 頁經濟發展局－罰金罰鍰及息金－罰金罰鍰 615 萬 6 千元、第 43 頁衛生局－罰金罰鍰及息金－罰金罰鍰 5,875 萬 9 千元－其中，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處以罰款 336 萬元及第 51 頁交通局－罰金罰鍰及息金－罰金罰鍰 20 億 153 萬元摺

置外，其餘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規費收入第 54 頁至第 94 頁：尚在審議中。

丙、其他事項

邱議員于軒於下午 3 時 48 分提額數問題並記名清點，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進行記名清點，在場議員有黃議員彥毓、鄭議員孟洳、湯議員詠瑜、張議員博洋、邱議員俊憲、陳議員麗娜、李議員雨庭、黃議員飛鳳、簡議員煥宗、李議員雅靜、黃議員文益、陳議員玫娟、何議員權峰、張議員漢忠、陳議員善慧、陳議員幸富、李議員雅慧、林議員智鴻、李議員雅芬、江議員瑞鴻、邱議員于軒、許議員采蓁、白議員喬茵及主席康議長裕成等共 24 人，不足法定開會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隨即宣布散會。

丁、散會：下午 3 時 49 分。

113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112.12.5 審議) 單位：元

| 頁數 | 科目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 預算項目 | 預算數 | 明細 | 審查 | 意見 | 備註 |
|-------|---------|-------------|--------------------|-------|-------------|------|-------------|-------------|---|
| | | 項 | 目 | | | | | | |
| 37 | 0 042 2 | 0 01 |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怠金 | 經濟發展局 | 6,156,000 | 罰金罰鍰 | 1,500,000 | 4,656,000 | 擱置。 |
| 37 | 0 043 2 | 0 01 |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怠金 | 工務局 | 40,830,000 | 罰金罰鍰 | 0 | 40,830,000 | 附帶決議：本筆歲入預算應提列12%做為工程公共安全查核巡查之用。 |
| 39 | 0 047 2 | 0 01 |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怠金 | 社會局 | 1,431,000 | 罰金罰鍰 | 0 | 1,431,000 | 附帶決議：本筆歲入預算應提列12%做為社員工、養護中心員工、長照中心人員教育訓練經費。 |
| 40-42 | 0 051 2 | 0 01 |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怠金 | 警察局 | 58,982,000 | 罰金罰鍰 | 0 | 58,982,000 | 附帶決議：各分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之歲入預算，應保留 30% 給各分局及派出所使用。 |
| 43 | 0 052 2 | 0 01 |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怠金 | 衛生局 | 3,660,000 | 罰金罰鍰 | 1,160,000 | 2,500,000 | 擱置。 |
| 43 | 0 053 2 | 0 01 |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怠金 | 環境保護局 | 142,603,000 | 罰金罰鍰 | (1,407,000) | 144,010,000 | 附帶決議：本筆預算應提列12%投入本市工業區的工廠查核。 |

| 頁數 | 科目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 預算 | | 明細 | 審查 | 意見 | 備註 |
|-------|---------|-------------|--------------------|-------|--------|---------------|----|---------------|--|
| | | 款項 | 節目 | 預算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 | | |
| 44-45 | 0 056 2 | 0 01 |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怠金 | 政 | 局罰金罰鍰 | 18,040,000 | 0 | 18,040,000 | 附帶決議：本筆歲入預算相關裁罰於地價科及地權修法後，應提列30%做為平均地權修法後，防止炒作、哄抬之宣導及因應措施。 |
| 48-49 | 0 072 2 | 0 01 |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怠金 | 動物保護處 | 罰金罰鍰 | 3,255,000 | 0 | 3,255,000 | 附帶決議：本筆歲入預算應提列12%做為執行動物保護相關業務經費。 |
| 49 | 0 073 2 | 0 01 |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怠金 | 勞工 | 局罰金罰鍰 | 71,200,000 | 0 | 71,200,000 | 附帶決議：鑒於明揚公司大火的教訓，本筆預算勞工局應提列12%的經費，針對高雄市的工業區加強勞工安全檢查。 |
| 49 | 0 074 2 | 0 01 |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怠金 | 勞動檢查處 | 罰金罰鍰 | 21,200,000 | 0 | 21,200,000 | 附帶決議：本筆預算應提列12%用於提升高雄職場衛生、安全管理。 |
| 50 | 0 079 2 | 0 01 |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怠金 | 消防 | 局罰金罰鍰 | 7,700,000 | 0 | 7,700,000 | 附帶決議：本筆歲入預算應提列12%用於本市工業區工廠，以專案方式進行消防安全稽查。 |
| 51 | 0 081 2 | 0 01 |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怠金 | 交通 | 局罰金罰鍰 | 2,001,530,000 | 0 | 2,001,530,000 | 擱置。 |
| 52 | 0 083 2 | 0 01 |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怠金 | 都市發展局 | 罰金罰鍰 | 9,000,000 | 0 | 9,000,000 | 附帶決議：本筆歲入預算應提撥12%做為違反都市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之輔導經費使用。 |
| 53 | 0 088 2 | 0 01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 | 運動發展局 | 一般賠償收入 | 500,000 | 0 | 500,000 | 附帶決議：本筆預算應提列12%做為工督督導人員教育訓練經費。 |

四十二、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59分(上午11時14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警察局局长：林炎田
消防局局长：王志平
衛生局局长：黃志中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琿（由副局長高宗永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郭瓊萍、陳昭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13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玫娟

林議員智鴻

邱議員于軒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丙、其他事項

一、邱議員于軒於上午 11 時 12 分提額數問題並記名清點，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進行記名清點，在場議員有張議員博洋、邱議員俊憲、陳議員慧文、陳議員麗娜、陳議員明澤、郭議員建盟、黃議員飛鳳、李議員雅靜、黃議員文益、陳議員玫娟、何議員權峰、張議員漢忠、高議員忠德、林議員智鴻、范議員織欽、江議員瑞鴻、宋議員立彬、邱議員于軒、白議員喬茵、李議員喬如、劉議員德林及主席康議長裕成等共 22 人，不足法定開會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隨即宣布散會。

二、陳議員麗娜於下午 3 時 1 分提額數問題並記名清點，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進行記名清點，在場議員有李議員喬如、曾議員麗燕、鄭議員光峰、范議員織欽、黃議員秋嫻、林議員富寶、江議員瑞鴻、高

議員忠德、陳議員幸富、李議員雅慧、林議員智鴻、何議員權峰、張議員漢忠、陳議員善慧、黃議員文益、張議員勝富、黃議員飛鳳、簡議員煥宗、陳議員麗娜、李議員雨庭、林議員志誠、湯議員詠瑜、張議員博洋、邱議員俊憲、陳議員慧文、鄭議員孟洳、李議員順進、黃議員彥毓、黃議員明太及主席康議長裕成等共 30 人，不足法定開會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隨即宣布散會。

丁、散會：下午 3 時 7 分。

四十三、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31分（上午11時14分休息，下午3時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 局長：劉嘉茹
 海洋局代理局 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 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 局長：蔡長展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 席：康議長裕成

紀 錄：江麗珠、黃月姿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13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芬

陳議員善慧

陳議員玫娟

江議員瑞鴻

邱議員于軒

宋議員立彬

林議員智鴻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丙、其他事項

一、邱議員于軒於上午 11 時 11 分提額數問題並記名清點，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進行記名清點，在場議員有李議員喬如、邱議員于軒、黃議員秋嫻、江議員瑞鴻、高議員忠德、陳議員幸富、李議員雅慧、林議員智鴻、何議員權峰、張議員漢忠、陳議員善慧、黃議員文益、張議員勝富、黃議員飛鳳、湯議員詠瑜、張議員博洋、邱議員俊憲、鄭議員孟洳、黃議員彥毓、李議員順進、曾副議長俊傑及主席康議長裕成等共 22 人，不足法定開會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隨即宣布散會。

二、李議員雅靜於下午 3 時 5 分提額數問題並記名清點，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進行記名清點，在場議員有李議員喬如、李議員雅芬、黃議員秋嫻、江議員瑞鴻、高議員忠德、陳議員幸富、林議員智鴻、張

議員漢忠、陳議員善慧、李議員雅靜、黃議員文益、張議員勝富、黃議員飛鳳、郭議員建盟、湯議員詠瑜、張議員博洋、黃議員彥毓、李議員順進、黃議員文志、林議員義迪及主席康議長裕成等共 21 人，不足法定開會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隨即宣布散會。

丁、散會：下午 3 時 8 分。

四十四、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上午 10 時 37 分休息，下午 3 時 3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 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觀光局 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 局長：張淑娟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林國榮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一副市長林欽榮

主 席：康議長裕成

紀 錄：巫孟庭、詹淵翔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13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江議員瑞鴻

林議員智鴻

張議員博洋

李議員雅芬

陳議員幸富

丙、其他事項

一、宋議員立彬於上午 10 時 36 分提額數問題並記名清點，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進行記名清點，在場議員有李議員順進、黃議員彥毓、鄭議員孟洳、陳議員慧文、張議員博洋、湯議員詠瑜、黃議員飛鳳、陳議員玫娟、張議員勝富、黃議員文益、張議員漢忠、何議員權峰、林議員智鴻、李議員雅慧、黃議員柏霖、高議員忠德、江議員瑞鴻、宋議員立彬、李議員兩庭、李議員喬如及主席康議長裕成等共 21 人，不足法定開會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隨即宣布散會。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15 分提，於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在二樓議長室召開黨團協商會議。各黨團總召集人務必本人親自出席。黨團成員授權總召集人得全權決定所協商內容，黨團成員亦恪守協商內容。

三、李議員雅芬於下午 3 時 17 分提額數問題並記名清點，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進行記名清點，在場議員有李議員順進、黃議員彥毓、湯議員詠瑜、鄭議員孟洳、張議員博洋、邱議員俊憲、陳議員慧文、李議員兩庭、郭議員建盟、黃議員飛鳳、黃議員文益、張議員勝富、

朱議員信強、蔡議員武宏、黃議員明太、何議員權峰、張議員漢忠、陳議員善慧、陳議員幸富、范議員織欽、江議員瑞鴻、曾議員麗燕、黃議員秋嫻、林議員智鴻、李議員雅芬、李議員雅慧、陳議員麗娜及主席康議長裕成等共 28 人，不足法定開會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隨即宣布散會。

丁、散會：下午 3 時 19 分。

四十五、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11時21分（上午11時24分休息，下午3時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局长長：閻青智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社會局局长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长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蔡麗惠
經濟發展局局长長：廖泰翔
青年局局长長：張以理

| | | | | | | | | | | | | | | |
|---|---|---|---|-------|-------|-------|------|-------|------|---|---|---|---|------|
| 教 | 育 | 局 | 局 | 長：謝文斌 | | | | | | | | | | |
| 文 | 化 | 局 | 局 | 長：王文翠 | | | | | | | | | | |
| 新 | 聞 | 局 | 局 | 長：項賓和 | | | | | | | | | | |
| 運 | 動 | 發 | 展 | 局 | 局 | 長：侯尊堯 | | | | | | | | |
| 市 | 立 | 空 | 中 | 大 | 學 | 學 | 習 | 指 | 導 | 中 | 心 | 主 | 任 | ：胡以祥 |
| 海 | 洋 | 局 | 代 | 理 | 局 | 長：黃登福 | | | | | | | | |
| 農 | 業 | 局 | 局 | 長：張清榮 | | | | | | | | | | |
| 水 | 利 | 局 | 局 | 長：蔡長展 | | | | | | | | | | |
| 觀 | 光 | 局 | 局 | 長：高閔琳 | | | | | | | | | | |
| 捷 | 運 | 工 | 程 | 局 | 局 | 長：吳義隆 | | | | | | | | |
| 交 | 通 | 局 | 局 | 長：張淑娟 | | | | | | | | | | |
| 警 | 察 | 局 | 局 | 長：林炎田 | | | | | | | | | | |
| 消 | 防 | 局 | 局 | 長：王志平 | | | | | | | | | | |
| 衛 | 生 | 局 | 局 | 長：黃志中 | | | | | | | | | | |
| 環 | 境 | 保 | 護 | 局 | 局 | 長：張瑞琿 | | | | | | | | |
| 毒 | 品 | 防 | 制 | 局 | 局 | 長：林瑩蓉 | | | | | | | | |
| 都 | 市 | 發 | 展 | 局 | 局 | 長：吳文彥 | | | | | | | | |
| 工 | 務 | 局 | 局 | 長：楊欽富 | | | | | | | | | | |
| 新 | 建 | 工 | 程 | 處 | 處 | 長：許永穆 | | | | | | | | |
| 道 | 路 | 養 | 護 | 工 | 程 | 處 | 處 | 長：林志東 | | | | | | |
| 公 | 園 | 處 | 處 | 長：王妙珍 | | | | | | | | | | |
| 地 | 政 | 局 | 局 | 長：陳冠福 | | | | | | | | | | |
| 土 | 地 | 開 | 發 | 處 | 處 | 長：李文聖 | | | | | | | | |
| 本 | 會 | 一 | 秘 | 書 | 長：黃錦平 | | | | | | | | | |
| 工 | 務 | 委 | 員 | 會 | 專 | 門 | 委 | 員 | ：范淑媚 | | | | | |
| 財 | 經 | 委 | 員 | 會 | 專 | 門 | 委 | 員 | ：江聖虔 | | | | | |
| 法 | 規 | 研 | 究 | 室 | 主 | 任 | ：朱信吉 | | | | | | | |
| 議 | 事 | 組 | 主 | 任 | ：曾癸開 | | | | | | | | | |

主 席：康議長裕成

紀 錄：陳玲雅、黃玉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13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
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俊憲
湯議員詠瑜
陳議員玫娟
宋議員立彬
張議員博洋
高議員忠德
黃議員文益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高副局長宗永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行政暨國際處張處長硯卿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人事處陳處長詩鍾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決議：歲入部門－

（總）第 23 頁至第 189 頁

規費收入第 54 頁至第 94 頁：除第 74 頁至 75 頁環境保護局規費收入 2,127 萬 3 千元、第 75 頁中區資源回收廠規費收入 52 萬 8 千元及第 76 頁南區資源回收廠規費收入 120 萬元擱置外，其餘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財產收入第 94 頁至第 136 頁：除第 124 頁至 125 頁環境保護局財產收入 1,447 萬元、第 125 頁中區資源回收廠規費收入 139 萬元 8 千元及第 125 頁至 126 頁南區資源回收廠規費收入 218 萬元 7 千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 136 頁至第 138 頁：除第 137 頁農業局－投資收益－投資股息紅利 660 萬元及第 137 頁地政局－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贖餘繳庫 39 億 5,000 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補助及協助收入第 138 頁至第 152 頁：除第 146 頁至 147 頁環境保護局補助及協助收入 1 億 5,835 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捐獻及贈與收入第 152 頁至第 162 頁：照案通過。

其他收入第 162 頁至第 189 頁：除第 179 頁至 180 頁環境保護局其他收入 9 億 6,918 萬 2 千元、第 180 頁中區資源回收廠其他收入 4 億 9,705 萬 4 千元及第 180 頁至 181 頁南區資源回收廠其他收入 13 億 365 萬 6 千元及財政局－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5 億 5,577 萬 4 千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丙、抽出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5 分提，擬將有關環境保護局歲入擱置部分，於明（12）日抽出繼續審議案。經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及有無異議後，同意抽出審議。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陳議員麗娜於上午 11 時 21 分提額數問題並記名清點，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進行記名清點，在場議員有李議員順進、黃議員文志、陳議員美雅、黃議員彥毓、鄭議員孟洳、湯議員詠瑜、張議員博洋、陳議員慧文、陳議員麗娜、李議員雨庭、郭議員建盟、黃議員飛鳳、

朱議員信強、黃議員文益、張議員勝富、何議員權峰、張議員漢忠、陳議員善慧、陳議員幸富、李議員雅慧、江議員瑞鴻及主席康議長裕成等共 22 人，不足法定開會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隨即宣布散會。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14 分報告，現在有陽明國中師生 28 人由杜修言老師率領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場鼓掌歡迎）

三、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總預算歲入部門第 189 頁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 分。

113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112.12.11 審議)

單位：元

| 頁數 | 科目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 | | 明細 | 審查 | 意見 | 備註 | |
|-------|----|-----|-------------|----|--------------------|--------------------|-------------|-----------------------|----------------------|--|
| | 款 | 項 | | 項 | 目 | | | | | |
| 68 | 03 | 049 | 01 | 02 | 規費收入 行政規費 收入 | 工務局 證照費 | 28,000,000 | 刪(增)減數 (7,000,000) | 修正後預算數 35,000,000 | 增列700萬元。 |
| 68 | 03 | 049 | 01 | 03 | 規費收入 行政規費 收入 | 工務局 許可費 | 64,000,000 | 7,000,000 | 57,000,000 | 刪減700萬元。 |
| 69 | 03 | 049 | 02 | 04 | 規費收入 使用規費 收入 | 工務局 道路使用費 | 256,000,000 | 0 | 256,000,000 | 附帶決議：本筆歲入預算應提列15%用於工務局挖管中心營運、監控、道路挖掘巡查及補助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道路掏空下陷緊急應變措施等。 |
| 74-75 | 03 | 060 | | | 規費收入 | 環境保護局 | 21,273,000 | 0 | 21,273,000 | 擱置。 |
| 75 | 03 | 061 | 01 | 01 | 規費收入 使用規費 收入 | 中區資源回收廠 場地設施使用費 | 528,000 | 0 | 528,000 | 擱置。 |
| 76 | 03 | 062 | 01 | 01 | 規費收入 使用規費 收入 | 南區資源回收廠 場地設施使用費 | 1,200,000 | 0 | 1,200,000 | 擱置。 |

| 頁數 | 科目 | 款項 | 目節 |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 稱 | 預算 | | 明細 | | 審查 | 意見 | 備註 |
|---------|----|-----|------|---------------------|------------------|-----------------|------------|------------|----------------------|---|----|
| | | | | | 項 | 目 | 預算數 | 刪(增)減數 | | | |
| 92 | 03 | 089 | 0203 | 規費收入 使用規費 收入 | 觀光局 | 場地設 施使用 費 | 46,570,000 | 5,250,000 | 修正後預算數 41,320,000 | 1. 旗津貝殼館門票收入 預算數 125 萬元，刪減 25 萬元。 2. 岡山之眼天空廊道門票收入 預算 數 1,000 萬元，刪減 500 萬元。 | |
| 94 | 04 | 002 | 0102 | 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 行政暨 國際處 | 租金收 入 | 9,229,000 | 0 | 9,229,000 | 附帶決議：對於行政暨國際處建置充 電樁業務，應考量訂定合理回饋機 制，並通盤檢討相關規定。 | |
| 113 | 04 | 046 | 0301 | 財產收入 財產作價 | 財政局 | 土地作 價 | 51,568,000 | 51,568,000 | 0 | 全數刪除。 | |
| 115 | 04 | 051 | 0101 | 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 經濟發 展局 | 權利金 | 3,296,000 | 1,825,000 | 1,471,000 | 工商展覽中心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 預算數 182 萬 5 千元，全數刪除。 | |
| 119 | 04 | 061 | 0101 | 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 長青綜 合服務 中心 | 租金收 入 | 832,000 | 326,000 | 506,000 | 長青中心出租辦理社區式長照機構租 金收入 預算數 32 萬 6 千元，全數刪 除。 | |
| 124-125 | 04 | 065 | | 財產收入 | 環境保 護局 | | 14,470,000 | 0 | 14,470,000 | 擱置。 | |
| 125 | 04 | 066 | | 財產收入 | 中區資 源回收 廠 | | 1,398,000 | 0 | 1,398,000 | 擱置。 | |
| 125-126 | 04 | 067 | | 財產收入 | 南區資 源回收 廠 | | 2,187,000 | 0 | 2,187,000 | 擱置。 | |

| 頁數 | 科目 | 款項 | 節目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 | | 明細 | | 審查 | 意見 | 備註 | | |
|---------|----|-----|----|-------------|-------|-------|--------|--------|----|---------------|----|---------------|--|
| | | | | | 項目 | 預算數 | 刪(增)減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 | | | |
| 137 | 05 | 002 | 01 | 01 | 地政局 | 地政局 | 地政局 | 地政局 | 0 | 3,950,000,000 | 0 | 3,950,000,000 | 擱置。 |
| 137 | 05 | 003 | 01 | 01 | 農業局 | 農業局 | 農業局 | 農業局 | 0 | 6,600,000 | 0 | 6,600,000 | 擱置。 |
| 138 | 05 | 006 | 01 | 01 | 都市發展局 | 都市發展局 | 都市發展局 | 都市發展局 | 0 | 493,725,000 | 0 | 493,725,000 | 附帶決議：高雄市城市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盈餘於繳庫前，當本期的騰餘如果是虧損，則不應執行繳庫。 |
| 146-147 | 06 | 038 | 01 | 01 | 環境保護局 | 環境保護局 | 環境保護局 | 環境保護局 | 0 | 158,350,000 | 0 | 158,350,000 | 擱置。 |
| 154 | 07 | 009 | 01 | 01 | 鳳山區公所 | 鳳山區公所 | 鳳山區公所 | 鳳山區公所 | 0 | 4,150,000 | 0 | 4,150,000 | 其中，第154頁鳳山區公所-捐獻收入-一般捐獻預算數415萬，歲入項目說明欄中，一、項目內容：台電電協會輸變電所、台電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補助款，文字修正，「台電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文字刪除。 |
| 173 | 08 | 047 | 01 | 02 | 財政局 | 財政局 | 財政局 | 財政局 | 0 | 555,774,000 | 0 | 555,774,000 | 擱置。 |

| 頁數 | 科目 | |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 稱 | 預算 | | 明細 | 審查 | 意見 | 備註 |
|---------|----|-----|---------------------|----|--------------|-----------------|----|---------------|---|
| | 款 | 項 | | 目 | 預算數 | | | | |
| 175 | 08 | 054 | 01 | 02 |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 道路養 護工程 處 | 0 | 54,145,000 | 附帶決議：本筆歲入預算應提列12%用於道路養護相關業務。 |
| 179-180 | 08 | 065 | | | 其他收入 | 環境保 護局 | 0 | 969,182,000 | 擱置。 |
| 180 | 08 | 066 | | | 其他收入 | 中區資 源回收 廠 | 0 | 497,054,000 | 擱置。 |
| 180-181 | 08 | 067 | 01 | 01 |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 南區資 源回收 廠 | 0 | 1,303,656,000 | 擱置。 |
| 184 | 08 | 082 | 01 | 01 |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 新聞局 | 0 | 17,478,000 | 附帶決議文字修正為：新聞局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採購節目之多元創新等面向，除公告外亦主動聯繫廣播媒體等製播團隊參與，以擴大城市行銷效益。 |

四十六、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39分(中午12時46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 長：蔡麗惠
 經濟發展局 長：廖泰翔
 主計處 長：李瓊慧
 青年局 長：張以理
 環境保護局 長：張瑞琿
 本會—秘書 長：黃錦平
 財經委員會 專門委員：江聖虔
 法規研究室 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 主任：曾癸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李鳳玉、曾淑莘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13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
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俊憲

張議員漢忠

白議員喬茵

邱議員于軒

李議員雅靜

湯議員詠瑜

林議員智鴻

張議員博洋

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飛鳳

李議員雨庭

高議員忠德

鄭議員孟洳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環境保護局會計室陳主任仙女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財政局政風室郭主任瀨韻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本會財經委員會委員蔡議員金晏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蕭主任永達

決議：歲入部門－

（總）第 23 頁至第 189 頁

規費收入－

第 74 頁至第 75 頁環境保護局 2,127 萬 3 千元：照案通過。

第 75 頁中區資源回收廠 52 萬 8 千元：照案通過。

第 76 頁南區資源回收廠 120 萬元：照案通過。

財產收入－

第 124 頁至第 125 頁環境保護局 1,447 萬元：照案通過。

第 125 頁中區資源回收廠 139 萬元 8 千元：照案通過。

第 125 頁至第 126 頁南區資源回收廠 218 萬元 7 千元：照案通過。

補助及協助收入－

第 146 頁至第 147 頁環境保護局 1 億 5,835 萬元：照案通過。

其他收入－

第 179 頁至第 180 頁環境保護局 9 億 6,918 萬 2 千元：照案通過。

第 180 頁中區資源回收廠 4 億 9,705 萬 4 千元：照案通過。

第 180 頁至第 181 頁南區資源回收廠 13 億 365 萬 6 千元：擱置。

歲出部門－

主計處第 7 頁至第 19 頁：照案通過。

統籌支撥科目第 6 頁－災害準備金：照案通過。

第二預備金第 2 頁：擱置。

財政局第 30 頁至第 58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稅捐稽徵處第 24 頁至第 49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第 13 頁至第 43 頁：照案通過。

青年局第 9 頁至第 20 頁：除第 14 頁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補助本市青年進行國際及城市交流、學習與體驗業務預算數 300 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第 9 頁至第 16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經濟發展局第 31 頁至第 69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第 15 頁至第 55 頁及第 70 頁：照案

通過。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第 11 頁至第 21 頁及第 33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3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財政局歲出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又於中午 12 時 4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稅捐稽徵處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三、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4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58 分。

113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112.12.12 審議) 單位：元

| 頁數 | 科款 | 目項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 | | 明細 | 審查 | 意見 | 備註 |
|---------|----|-----|-------------|---------|-----|---------------|--------|--------|-----|
| | | | | 項 | 目 | | | | |
| 180-181 | 08 | 067 | 其他收入 | 南區資源回收廠 | 預算數 | 1,303,656,000 | 刪(增)減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擱置。 |

財經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13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

(112 年 12 月 12 日審議) 單位：元

80-c01 第二預備金

| 頁數 | 科款 | 目項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 | 明細 | 審查 | 意見 | 備註 |
|-----|----|-----|-------------|----|----------|-------------|----|-----------------|
| | | | | | | | | |
| 2-2 | 29 | 001 | 01 | 01 |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 400,000,000 | 0 | 400,000,000 擱置。 |

04-040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112 年 12 月 12 日審議) 單位：元

| 頁數 | 科款 | 目項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 | 明細 | 審查 | 意見 | 備註 | | |
|----|----|-----|-------------|----|------------------------|-----------------------|-------------|------------|------------|--|
| | | | | | | | | | 預 | 算 |
| 56 | 02 | 002 | 01 | 01 | 非營業特種基金 高雄市府有財產開發基金 | 3000 設備及投資 3045 投資 | 113,749,000 | 51,568,000 | 62,181,000 | 本市烏松區長庚段 385、394 地號市有土地作價投資「高雄市府有財產開發基金」預算數 5,156 萬 8 千元，全數刪除。 |

28-280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112 年 12 月 12 日審議) 單位：元

| 頁數 | 科款 | 目項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 | 明細 | 審查 | 意見 | 備註 | |
|----|----|-----|-------------|----|--------|---------------------------|-----------|----|---------------------------------------|
| | | | | | | | | | 預 |
| 14 | 27 | 001 | 01 | 01 | 一般行政管理 | 4000 獎補助費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3,000,000 | | 補助本市青年進行國際及城市交流、學習體驗業務 預算數 300 萬元，擱置。 |

06-06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2年12月12日審議) 單位:元

| 頁數 | 科款 | 項 | 目節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 | | | 審查 | 意見 | 備註 | | |
|-------|----|-----|----|-------------|-----------------|----|------|------------------------|-------------|---------|-------------|--|
| | | | | | 預項 | 明目 | 細數 | | | | | |
| 57-61 | 06 | 001 | 06 | 01 | 招商行政 招商行政及管理 | 01 | 一般業務 |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 461,833,000 | 200,000 | 461,633,000 | 第58頁-辦理招商相關接待外賓等費用及雜支等預算數100萬元,刪減20萬元。 |

財經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1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貳-10 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112年12月12日審議) 單位:元

| 頁數 | 工作計畫名稱 | 科目 | 預算金額 | 審查 | | 備註 |
|-------|---------|----|-------------|-----|--------|---|
| | | | | 刪減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
| 12-15 | 業務費用明細表 | | 100,000,000 | | | 附帶決議:請青年局檢討補助機關或團體之相關規定,並制定合理辦法,以達到青創基金輔導青年之目的。 |

貳-15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112年12月12日審議) 單位:元

| 頁數 | 工作計畫名稱 | 科目 | 預算金額 | 審查 | | 備註 |
|-------|---------|----|------------|-----|--------|-----------------------------|
| | | | | 刪減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
| 33-33 | 補辦預算明細表 | | 13,230,000 | | | 附帶決議:經發局所需新創基地,應優先使用市府閒置空間。 |

四十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5 分（上午 11 時 34 分休息，下午 3 時 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明太 李柏毅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吳春英、李昭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113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張議員博洋

林議員富寶

宋議員立彬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飛鳳

方議員信淵

邱議員于軒

江議員瑞鴻

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秋嫻

高議員忠德

湯議員詠瑜

說明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

行政暨國際處張處長硯卿

人事處陳處長詩鍾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陳議員善慧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工程查核組林組長聰意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吳區長淑惠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決議：歲出部門－

高雄市議會第 13 頁至第 36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第 14 頁至第 33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第 10 頁至第 24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第 10 頁至第 15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 8 頁至第 24 頁：除第 15 頁研究發展－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兩岸事務及雜支等相關經費 25 萬元擱置外，其餘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第 9 頁至第 18 頁：除第 12-13 頁數位發展計畫－數位發展計畫－規劃發展－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與國際城市或團隊合作，在政府治理面向，導入淨零轉型科技應用解決方案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第 14 頁至第 22 頁：照案通過。

其餘 34 區區公所之預算：比照「楠梓區公所」照案通過。

附屬單位預算－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第 12 頁至第 26 頁及第 34 頁：除第 20-21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4,311 萬 2 千元、第 22-23 頁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第 24-25 頁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擱置外，其餘修正通過。（修正明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高雄市債務基金第 7 頁至第 9 頁：照案通過。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5 分向大會報告，現有輔英科技大學師生 33 人，由李宗穎老師帶領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2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47 分。

財經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 頁數 | | 高雄縣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 | (112 年 12 月 13 日審議) 單位：元 | | 備註 |
|-------|---------------------|--|------------|--|--|-----|
| 工計畫名稱 | 科目 | 預算金額 | 審查意見 | 刪減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
| 20-21 | 業務外費用 明細表 | 43,112,000 | | | | 擱置。 |
| 22-23 | 資轉投資 及其餘 細表 | 轉投資事業-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投資 20 億 510 萬 4 千元 投資淨額 26 億 1,059 萬 5 千元 持股比例占發行股數 14% 本年度投資收益 1 億 4,249 萬 7 千元 | | | | 擱置。 |
| 24-25 | 長期債務舉 借及償還 細表 | 本年度舉借數 23 億 9,510 萬 4 千元 本年度償還數 4 億 2 千萬元 預計年底債務餘額 23 億 9,510 萬 4 千元 | | | | 擱置。 |
| 26 | 基金數額增 減明細表 | 期初基金數額 4 億 8,203 萬元 加：其他 5,156 萬 8 千元 期末基金數額 5 億 3,359 萬 8 千元 | 51,568,000 | 期初基金數額 4 億元 加：其他 0 元 期末基金數額 4 億 8,203 萬元 | 其他-市本基 8 千萬元；算數 投資 5,156 萬。刪減額 4 億 8,203 萬。刪減額 4 億 8,203 萬元。 | |

民政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13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

02-013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2.12.13 審議) 單位：元

| 頁數 | 科目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明細 | | 審查意見 | | 備註 | | |
|-------|----|-----|-------------|------|-----------------------|---------------------------------------|-----------|-----------|-----------|--|
| | 款 | 項 | | 項 | 目 | 刪減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 | |
| 15 | 02 | 004 | 03 | 01 | 研究發展 市政研究發展 及革新 | 2000 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 2,220,000 | 0 | 2,220,000 | 附決議：委外調查研究報告結果應提供議員參考。 |
| 15-16 | 02 | 004 | 03 | 01 | 研究發展 市政研究發展 及革新 |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 1,945,000 | | | 其中第15頁,辦理兩岸事務及雜支等相關經費預算數25萬元,擱置。 |
| 16 | 02 | 004 | 03 | 01 | 研究發展 市政研究發展 及革新 | 4000 獎補助費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3,000,000 | 0 | 3,000,000 | 附決議：執行公民參與機關補助費用,請提供成果書面資料。 |
| 20 | 02 | 004 | 05 | 01 | 為民服務 聯合服務業務 | 聯合服務 2000 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 5,170,000 | 1,104,000 | 4,066,000 | 其中,府級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小組外聘委員調查費用預算數220萬8千元,刪減110萬4千元。 |

02-018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 (112.11.13 審議) 單位：元

| 頁數 | 科目 |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明細 | 審查數 | 意見修正後預算數 | 備註 | | | | |
|-------|----|-----|----|-------------|------|------|------------------------|------------|--|--|--|---|
| | 款 | 項 | 節 | | | | | | | | | |
| 12-13 | 02 | 009 | 02 | 01 | 01 | 規畫發展 |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 54,084,000 | | | | 其中，國際城市或團隊合作，在政府治理面向，導入淨零轉型科技應用解決方案預算數 1,000 萬元，擱置。 |

四十八、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4 分（中午 12 時 58 分休息，下午 3 時 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 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政風處 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 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 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海洋局代理局 局長：黃登福

| | | | | | | | | | | | |
|---|---|---|---|-------|-------|-------|------|-------|------|---|------|
| 農 | 業 | 局 | 局 | 長：張清榮 | | | | | | | |
| 水 | 利 | 局 | 局 | 長：蔡長展 | | | | | | | |
| 交 | 通 | 局 | 局 | 長：張淑娟 | | | | | | | |
| 消 | 防 | 局 | 局 | 長：王志平 | | | | | | | |
| 衛 | 生 | 局 | 局 | 長：黃志中 | | | | | | | |
| 環 | 境 | 保 | 護 | 局 | 局 | 長：張瑞璿 | | | | | |
| 都 | 市 | 發 | 展 | 局 | 局 | 長：吳文彥 | | | | | |
| 工 | 務 | 局 | 局 | 長：楊欽富 | | | | | | | |
| 道 | 路 | 養 | 護 | 工 | 程 | 處 | 處 | 長：林志東 | | | |
| 本 | 會 | 一 | 秘 | 書 | 長：黃錦平 | | | | | | |
| 民 | 政 | 委 | 員 | 會 | 專 | 門 | 委 | 員 | ：傅志銘 | | |
| 社 | 政 | 委 | 員 | 會 | 專 | 門 | 委 | 員 | ：林國榮 | | |
| 財 | 經 | 委 | 員 | 會 | 專 | 門 | 委 | 員 | ：江聖虔 | | |
| 教 | 育 | 委 | 員 | 會 | 專 | 門 | 委 | 員 | ：吳宜珊 | | |
| 農 | 林 | 委 | 員 | 會 | 專 | 門 | 委 | 員 | ：姜愛珠 | | |
| 交 | 通 | 委 | 員 | 會 | 專 | 門 | 委 | 員 | ：李侑珍 | | |
| 警 | 消 | 衛 | 環 | 委 | 員 | 會 | 專 | 門 | 委 | 員 | ：陳月麗 |
| 工 | 務 | 委 | 員 | 會 | 專 | 門 | 委 | 員 | ：范淑媚 | | |
| 法 | 規 | 研 | 究 | 室 | 主 | 任 | ：朱信吉 | | | | |
| 議 | 事 | 組 | 主 | 任 | ：曾癸開 | | | | | | |

主 席：康議長裕成

紀 錄：葉惠珍、李淑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113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高議員忠德

黃議員飛鳳
陳議員明澤
郭議員建盟
張議員勝富
林議員富寶
湯議員詠瑜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秋嫻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法制局訴願科顏科長紹宇

決議：歲出部門一

民政局：第 34 頁至第 102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殯葬管理處第 23 頁至第 37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第 14 頁至第 29 頁：除第 20-27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471 萬元擱置，其餘照案通過。

兵役處第 14 頁至第 32 頁：照案通過。

法制局第 8 頁至第 18 頁：除第 13-14 頁法規業務一法規審議管制及編制預算數 84 萬 8 千元擱置，其餘照案通過。

類別：社政 編號：2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第 3 次）補助計畫－美濃文化生態散步策案」經費 2,977 萬 8,000 元，市政府自籌 842 萬 2,000 元，合計 3,8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朱議員信強

說明人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3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那瑪夏區瑪雅部落巷道改善工程」經費 539 萬 7,500 元，市政府自籌 95 萬 2,500 元，合計 63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4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茂林區多納入口意象及周邊環境改善等 2 件工程」經費 987 萬 6,000 元，市政府自籌 174 萬 2,000 元，合計 1,161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5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12 年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 20 萬元，市政府自籌 436 萬元，合計 45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0 主辦單位：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 112 年度調整本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對象 79 歲以下（含 55 至 64 歲原住民）長輩增加 500 元，因編列預算不足 2 億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決議：請改以追加預算案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3 主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府辦理「112年度高雄市梓官第一、美濃、茄萣第一、苓雅等4處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計畫申請經費」案，經費為新臺幣6,708萬3,000元（中央補助款5,700萬8,000元，市政府配合款為1,007萬5,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1 主辦單位：運動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能源局核定補助市府運動發展局辦理「節能績效保證示範推廣專案受補助計畫」，中央補助款1,500萬元及市府配合款1,840萬2,900元，總經費3,340萬2,9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智鴻

說明人員：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4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大樹姑婆寮山頂莊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案，經費合計新臺幣2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60萬元、市府配合款4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2年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計畫經費340萬元（中央補助170萬元，市府配合款17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2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12年度「辦理優質營農環境專區計畫」經費計381萬9,000元（中央補助款360萬9,000元，市府配合款21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4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本市辦理 112 年度 4 月份乳牛結核病撲殺補償費用共計 396 萬 1,380 元整（中央補助 198 萬 690 元，市府配合款 198 萬 69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5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本市辦理 112 年度 7 月份乳牛結核病撲殺補償費用共計 156 萬 3,960 元（中央補助 78 萬 1,980 元，市府配合款 78 萬 1,98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6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市府辦理「112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鳳山溪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工程」乙案第 1 次調整經費增加 565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7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為市府執行「111 年度高屏溪斜張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不足經費約 1,12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1 主辦單位：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 112 年度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服務據點計畫」之經費增核案，中央補助 831 萬 9,000 元，市政府自籌 146 萬 8,000 元，共計 978 萬 7,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2 主辦單位：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 112 年度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服務據點計畫」－桃源區

樂樂段活動中心修繕案，中央補助 184 萬 3,000 元，市政府自籌 32 萬 6,000 元，共計 216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4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12 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高雄市）補助經費新臺幣 200 萬 2,600 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74.9%計 15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支應 50 萬 2,6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5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環境部補助市政府辦理「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示範計畫（電力改善部分）」，總經費新台幣 2,920 萬元（環境部補助款 2,45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7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文益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2 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 113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總經費計新台幣 146 萬元（中央補助款 94 萬 9,000 元佔 65%、市政府配合款 51 萬 1,000 元佔 35%），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3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 112 年度「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中華五福圓環槽化線實體化改善工程」、「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及軍校路、楠梓區加昌路及後昌路、岡山區岡山路、河華路及嘉新西路危險路口改善工程」、「前鎮區凱旋四路（班超路至瑞南街）快慢分隔島移除工程」等三案，經費新臺幣 3,053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2,503 萬 7,000 元（佔 82%）、市政府配合款 549 萬 8,000 元（佔 18%）〕，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民政 編號：1 主辦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辦理「阿鳳臘森林觀光園區營造計畫」，中央補助 8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自籌款 200 萬元，總計 1,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 主辦單位：勞工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辦理「113 年度地方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經費 1,727 萬 9,000 元，市政府自籌 740 萬 5,000 元，合計 2,468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預算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智鴻

說明人員：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2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第 3 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高雄市那瑪夏區校園周邊等道路改善工程」經費 300 萬元，市政府自籌 65 萬 9,000

元，合計 365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3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辦理「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合併規劃公共托育）工程」經費 6,422 萬 3,100 元，市政府自籌 713 萬 5,900 元，合計 7,135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4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2 年高雄市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經費 616 萬元，市政府自籌 84 萬元，合計 7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5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12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住宅計畫」經費 755 萬 9,680 元，市政府自籌 188 萬 9,920 元，合計 944 萬 9,6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高議員忠德

說明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6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12 年補助辦理「美濃區雙桂書院前期調查研究計畫」經費 151 萬 2,000 元，市政府自籌 28 萬 8,000 元，合計 1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7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12 年補助辦理「高雄市美濃區永安庄伯公護福廠駐地工作站計畫」經費 163 萬 8,000 元，市政府自籌 31 萬 2,000 元，合計 19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8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12 年補助辦理「高雄市美濃鍾理和紀念館客家文學藝術園區－改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經費 1,680 萬元，市政府自籌 320 萬元，合計 2,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9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12 年補助辦理「高雄市美濃區《戲夢原鄉》藝術景觀再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經費 239 萬 4,000 元，市政府自籌 45 萬 6,000 元，合計 28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0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12 年補助辦理「高雄市盤花公園之場域再造整體景觀工程施作案」經費 7,262 萬元，市政府自籌 1,384 萬元，合計 8,64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1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伯公埤路調查研究案」經費 126 萬元，市政府自籌 24 萬元，合計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朱議員信強

說明人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2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右堆客家夥房聚

落生活環境暨右堆總理調查研究案」經費 126 萬元，市政府自籌 24 萬元，合計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朱議員信強

說明人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3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113 年高雄市推動客語家庭實施計畫」經費 436 萬元，市政府自籌 83 萬 1,000 元，合計 519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1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2-113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第 2 階段 113 年經費，合計新台幣 6,789 萬 5,293 元（中央補助款 5,771 萬 1,000 元、市府配合款 1,018 萬 4,29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2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之「內惟藝術中心二期興建計畫（規劃設計案）」經費合計新台幣 5,715 萬元（中央補助款 4,0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71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3 主辦單位：運動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未來運動：打造高雄智慧走跑場域計畫」，112 年中央補助款 352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8 萬元，總經費 4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2 林園區中芸漁港魚市場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計畫經費 1,791 萬 6,000 元（中央

補助 895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895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2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2 年永安區中油 LNG 冷卻水引水道延伸及既有 LNG 供水箱涵改建可行性評估（第一年）」計畫經費 60 萬元（中央補助 3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3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2 年永新漁港疏浚工程設計監造工作」計畫經費 188 萬元（中央補助 94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9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秋嫻

說明人員：

海洋局洪主任秘書代理漁業工程科長耀庭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4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2 年永新漁港環境再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工作」計畫經費 180 萬元（中央補助 9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5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2 年後鄉排水二中排排水路設施改善工程設計案等 5 件」計畫經費 208 萬 1,500 元（中央補助 104 萬 75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04 萬 75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6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次水環境改善案 112 年至 113 年規劃設計費計 2,766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2,157 萬 9,500 元，市政府自籌

608萬5,5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7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燕巢區筆秀排水護岸整治工程（用地費），112年度所需經費計8,463萬9,000元（中央補助5,332萬2,000元，市政府自籌3,131萬7,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8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3年度應急工程費計2億2,119萬5,000元（中央補助1億7,253萬3,000元，市政府自籌4,866萬2,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9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中央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794萬1,487元（中央補助：619萬4,500元，市政府自籌174萬6,987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0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執行「後勁溪排水台塑仁武廠工業區瓶頸段治理工程（第三標）」，所需經費總計7,035萬3,000元（中央補助4,432萬2,000元，市政府自籌2,603萬1,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1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航港局補助辦理「高雄市第五船渠水域疏浚工程建設」總經費3,315萬8,000元（中央補助1,657萬9,000元，市政府自籌1,657萬9,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秋嫻

說明人員：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1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補助辦理「校園增設號誌工程暨周邊路口標誌標線改善計畫（第一波）」工程經費計 760 萬元（中央補助 623 萬 2,000 元，市府自籌 136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2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補助辦理「校園增設號誌工程暨周邊路口標誌標線改善計畫（第二波）」工程經費計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1,640 萬元，市府自籌 3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3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辦理「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外校園及多事故路口安全改善計畫」經費共計 1,300 萬元（中央補助 1,066 萬元、市府自籌款 23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4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核定辦理 112-113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共計 7,645 萬元（中央補助 3,8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3,84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文益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5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辦理「建構 45 座候車亭、150 座集中式站牌及 50 座候車椅」、「建構 30 座候車亭」案，總經費 4,047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2,445 萬元、市府配合款 1,602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6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核定辦理「112 年度通用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經費 4,088 萬元（中央補助 4,050 萬 8,000 元，市府配合款 37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交通局運輸監理科李科長啟清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7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辦理「11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2KHG01、112KHG03、112KHG04、112KHP02、112KHP03、112KHZ02、112KHP04、112KHV02、112KHA01、112KHA02 等 10 案」，經費總計 8,043 萬 3,161 元（中央補助 5,451 萬 7,059 元、市府配合款 2,591 萬 6,102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1 主辦單位：消防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113 年）新台幣 356 萬 2,000 元，市政府自籌新台幣 67 萬 8,000 元，合計新台幣 42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2 主辦單位：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獎助本市 112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請增獎助款新臺幣（以下同）12 億 5,997 萬 7,000 元及市政府自籌款計 3,417 萬元，總計 12 億 9,414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3 主辦單位：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衛生局暨其他局處辦理因應「登革熱」緊急防疫業務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9,74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4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 113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經費新臺幣共 423 萬元，包含環管署補助款 313 萬 200 元（74%）及市政府配合款 109 萬 9,800 元（26%），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5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環境部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113 年度高雄市重點河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861 萬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59 萬 7,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新臺幣 801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6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環境部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113 年度高雄市畜牧廢水氨氮回收推動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78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00 萬 9,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579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1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交通部補助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 112 年度「行人及高齡者友善示範區－四維二路（和平一路至英明路）」一案，經費新臺幣 180 萬元〔中央補助 150 萬元（佔 83.33%）、市政府配合款 30 萬元（佔 16.67%）〕，因尚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2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111-116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分項計畫（「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二期－中海路至必勝路）」、「左營區介壽路開闢工程」），核定工程費共計 9 億 5,352 萬元〔中央補助款 7 億 5,328 萬 1 千元（佔 79%）、地方配合款 2 億 23 萬 9 千元（佔 21%）〕，配合編列地方配合款 5,31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3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 112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輕軌（C24 至 C32）沿線大順路（博愛路至中正路）整體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案，核定經費新臺幣 1 億 4,595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1,967 萬 8,000 元整（佔 82%）、市政府配合款 2,627 萬 2,000 元整（佔 18%）〕，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三、審議議員提案

(一)民政類 112 案（編號 1 至編號 112）

決議：除第 52 號案送請內政部研議辦理外，其餘全部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社政類 83 案（編號 1 至編號 83）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三)財經類 84 案（編號 1 至編號 84）

決議：除第 1 號案送本會議事組辦理外，其餘全部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四)教育類 123 案（編號 1 至編號 123）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五)農林類 149 案（編號 1 至編號 149）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六)交通類 218 案（編號 1 至編號 218）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七)警消衛環類 180 案（編號 1 至編號 180）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八)工務類 459 案（編號 1 至編號 459）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5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議員提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6 時提，本（2）次大會尚未審議完畢之議案，全部抽出移至下次會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民政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13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

(112.12.14 審議) 單位：元

| 頁數 | 科目 | | |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 稱 | 預 算 項 目 | 明 細 預 算 數 | 審查意見 | | 備註 |
|-------------|----|-----|----|---------------------|------------------|-----------------------|------|-------------|--|
| | 款 | 項 | 節 | | | | 刪減數 | 修正後 預算數 | |
| 100- 101 | 03 | 001 | 09 | 01 | 基層建設 小型工程 | 138,272,000 | 0 | 138,272,000 | 郭建盟、張勝富、黃飛鳳、張博洋、高忠德、李兩庭、黃文益、陳明澤、林富寶、黃秋嫻、陳明瑜、陳麗娜、陳政娟、湯詠瑜、方信淵、張漢忠、邱俊憲、邱子軒等議員提附帶決議：請市政府動用第二預備金 5,000 萬元撥補民政 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 |

23-230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112.12.14 審議) 單位：元

| 頁數 | 科目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項目 | 明細預算數 | 審查意見 | | 備註 |
|-------|----|---------|-------------|------|---------|------|--------|-----|
| | 款 | 項 | | | | 刪減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
| 13-14 | 22 | 0010301 | 法規審議管制及編制 | | 848,000 | | | 擱置。 |

民政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112.12.14 審議) 單位：元

貳-12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 頁數 | 工作計畫名稱 | 科目 | 預算金額 | 審查意見 | | 備註 |
|-------|---------------|----|-------------|------|--------|-----|
| | | | | 刪減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
| 20-27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 | 104,710,000 | | | 擱置。 |

四十九、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24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綦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柏毅 李雨庭
 張博洋 黃捷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綦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吳利成 林義迪 陸淑美 陳善慧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 | |
|-------------|-----|
|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楊瑞霞 |
| 財政局局長 | 陳勇勝 |
| 稅捐稽徵處處長 | 蔡麗惠 |
| 經濟發展局局長 | 廖泰翔 |
| 主計處處長 | 李瓊慧 |
| 青年局局長 | 張以理 |
| 教育局局長 | 謝文斌 |
| 文化局局長 | 王文翠 |
| 新聞局局長 | 項賓和 |
| 運動發展局局長 | 侯尊堯 |
|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 劉嘉茹 |
| 海洋局代理局長 | 黃登福 |
| 農業局局長 | 張清榮 |
| 水利局局長 | 蔡長展 |
| 觀光局局長 | 高閔琳 |
| 捷運工程局局長 | 吳義隆 |
| 交通局局長 | 張淑娟 |
| 警察局局長 | 林炎田 |
| 消防局局長 | 王志平 |
| 衛生局局長 | 黃志中 |
| 環境保護局局長 | 張瑞琿 |
| 毒品防制局局長 | 林瑩蓉 |
| 都市發展局局長 | 吳文彥 |
| 工務局局長 | 楊欽富 |
| 新建工程處處長 | 許永穆 |
|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 | 林志東 |
| 地政局局長 | 陳冠福 |
| 土地開發處處長 | 李文聖 |
| 本會秘書長 | 黃錦平 |
| 法規研究室主任 | 朱信吉 |
| 議事組主任 | 曾癸開 |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邱盈豪、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19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前鎮區憲德段 241-10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土地，宗地面積 16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1/4）面積 4 平方公尺，經私有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出售全筆土地，請准予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0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准予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乙、其他事項

一、邱議員于軒於上午 10 時 26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康議長裕成隨即宣布休息。繼續開會後，邱議員于軒再於上午 10 時 29 分提額數問題並記名清點，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進行記名清點，在場議員有李議員順進、黃議員文志、湯議員詠瑜、黃議員彥毓、鄭議員孟洳、張議員博洋、邱議員俊憲、陳議員慧文、李議員雨庭、林議員志誠、黃議員飛鳳、李議員柏毅、簡議員煥宗、張議員漢忠、黃議員明太、何議員權峰、曾副議長俊傑、高議員忠德、李議員雅慧、吳議員銘賜、林議員智鴻、江議員瑞鴻、林議員富寶、范議員織欽、邱議員于軒、李議員喬如、康議長裕成及張議員勝富等共 28 人，不足法定開會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隨即宣布散會並於 11 時左右閉幕。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7 分致閉幕詞（如附件）後，宣布本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閉幕。

丙、散會：上午 10 時 31 分。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閉幕康議長裕成致詞

各位電視機前面的市民朋友，陳其邁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以及各位現場所有的議員們，大家午安大家好。

今天是我們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的閉幕典禮。感謝過去 90 天大家在這裡辛苦的參與，今天是 12 月 15 日，正好也接近我們要就職 1 週年了。這 1 週年來，我們在高雄市議會都很努力，做了不少的事情。我跟大家報告一下，這 1 年來，我們高雄市議會最近做了些事情。

首先我們推動城市外交，總共接待了 8 團的日本團、2 團的韓國團、3 團的美國團以及 1 團的澳洲團。我們在城市外交，尤其是議會外交方面，有很好的成果，應該給自己一個掌聲，同時我們也一起行銷高雄、榮耀高雄。

我們跟市政府一起參加了龍舟賽，對於淨零學院我們也熱情的參與，各位議員同仁也有一同去上課，希望你們也都上課的非常順利。

高雄市議會是一個貼近民意的市議會，我們是要符合市民的期待，其實我們除了送牛奶到原鄉，也在高雄市議會打造了親子友善的空間。高雄市議會也審查很多先進的法案，包括市府送來的「高雄市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我們很順利的審議通過，成為了不但是高雄，而是全臺灣的首例。高雄市議會也成立了「多元融合小組」及「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上種種，都是代表一個進步的議會、貼近民意的議會，是一個有審議重要法案、進步法案的議會。

我們一起努力，讓高雄人以高雄為榮耀；讓高雄人以高雄市政府跟高雄市議會為榮耀。當然，過程中間，在議會裡頭都有多元的聲音，我們都尊重。在這裡，雖然有點遺憾，但是總是尊重多元的聲音，我們都覺得是好事，不是壞事，所以大家不需要放在心裡。

最後，我在這裡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閉幕。